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2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2,76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04	孙杨
2	01*****160	沈利华
3	01*****876	许华青
4	01*****850	毛文华
5	00*****021	丁其标
6	01*****078	叶春贵
7	01*****515	王建勇
8	08*****203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9	08*****557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10	01*****525	郭敏龙
11	01*****193	苗玉武
12	01*****920	戚思忠
13	00*****811	刘继红
14	01*****877	刘永刚
15	01*****611	高磊
16	01*****401	梁为民
17	01*****471	刘言华
18	01*****280	褚如红
19	01*****264	张涛
20	01*****532	金建雷
21	01*****573	王旖旎
22	01*****297	卢济洪
23	01*****158	潘官富
24	01*****903	缪存铅
25	01*****806	吉都明
26	01*****906	褚襄萍
27	01*****369	王云德
28	01*****227	杨思卫
29	01*****707	李洪明
30	01*****704	王云富
31	00*****490	许国睿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咨询联系人：蒋如东

咨询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电话：0576-89088128

#### 六、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